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8樓801室。我們已委任黃慧兒女士及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2017年11月21日轉讓予Migao BVI。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Migao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24年2月2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上述法定股本變動後，本公司仍然由Migao BVI全資擁有。根據我們股東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Migao BVI，並透過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額[編纂]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概無發生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4年2月28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 [編纂]已釐定；(c)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出[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的進賬款額[編纂]，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比例向於[編纂]之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會或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編纂]或[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

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時；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d)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更為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

安達米高

於2022年2月16日，安達米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更。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在上述條件的約束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倘獲章程細則授權）資本以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資本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以下，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上市公司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

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降至25%以下（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須在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重大合同（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同）乃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廣東米高	4	7923082	2031年1月27日
2.		廣東米高	7	7923133	2031年2月13日
3.		廣東米高	1	9152257	2032年3月6日
4.		廣東米高	1	9152269	2032年3月6日
5.		廣東米高	1	9152264	2032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廣東米高	7	14237234	2025年5月6日
7.		廣東米高	4	14237085	2025年5月6日
8.	米高	廣東米高	1	14278801	2025年5月13日
9.		廣東米高	1	3709380	2025年7月6日
10.		廣東米高	1	14236959	2025年8月6日
11.		廣東米高	7	14234959	2025年8月13日
12.		廣東米高	4	14234689	2025年8月13日
13.		廣東米高	1	14234602	2025年8月13日
14.	米高	廣東米高	7	14234925	2025年9月6日
15.		廣東米高	1	22826869	2028年10月13日
16.		長春米高	1	14903309	2025年10月6日
17.		四川米高	45	14247153	2025年9月6日
18.		四川米高	43	14247087	2025年9月6日
19.		四川米高	42	14247049	2025年9月6日
20.		四川米高	41	14247022	2025年9月6日
21.		四川米高	40	14246998	2025年6月6日
22.		四川米高	39	14246946	2025年8月13日
23.		四川米高	37	14246918	2025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4.		四川米高	36	14238175	2025年5月6日
25.		四川米高	35	14238141	2025年8月13日
26.		四川米高	34	14238112	2025年5月6日
27.		四川米高	32	14238091	2025年5月6日
28.		四川米高	31	14238064	2025年5月6日
29.		四川米高	30	14238031	2025年5月6日
30.		四川米高	29	14237997	2025年5月6日
31.		四川米高	28	14237955	2025年5月6日
32.		四川米高	27	14237934	2025年5月6日
33.		四川米高	26	14237898	2025年5月6日
34.		四川米高	24	14237865	2025年5月6日
35.		四川米高	23	14237817	2025年5月6日
36.		四川米高	22	14237783	2025年5月6日
37.		四川米高	21	14237723	2025年5月6日
38.		四川米高	20	14237678	2025年7月6日
39.		四川米高	19	14237667	2025年5月6日
40.		四川米高	18	14237626	2025年5月6日
41.		四川米高	17	14237574	2025年5月6日
42.		四川米高	16	14237540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3.		四川米高	15	14237513	2025年5月6日
44.		四川米高	13	14237487	2025年5月6日
45.		四川米高	11	14237455	2025年6月13日
46.		四川米高	10	14237408	2025年6月13日
47.		四川米高	9	14237372	2025年5月6日
48.		四川米高	8	14237280	2025年5月6日
49.		四川米高	6	14237182	2025年7月6日
50.		四川米高	5	14237126	2025年5月6日
51.		四川米高	3	14237034	2025年5月6日
52.		四川米高	2	14237012	2025年8月6日
53.	米高	四川米高	45	14236618	2025年5月6日
54.	米高	四川米高	44	14236596	2025年5月6日
55.	米高	四川米高	42	14236526	2025年9月6日
56.	米高	四川米高	41	14236487	2025年9月6日
57.	米高	四川米高	40	14236457	2025年5月6日
58.	米高	四川米高	39	14236427	2025年5月6日
59.	米高	四川米高	38	14236366	2025年5月6日
60.	米高	四川米高	37	14236339	2025年5月6日
61.	米高	四川米高	36	14236310	2025年5月6日
62.	米高	四川米高	35	14236296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3.	米高	四川米高	34	14236253	2025年5月6日
64.	米高	四川米高	32	14236206	2025年8月6日
65.	米高	四川米高	31	14236189	2025年5月6日
66.	米高	四川米高	30	14236169	2025年9月6日
67.	米高	四川米高	29	14236102	2025年7月27日
68.	米高	四川米高	28	14236092	2025年5月6日
69.	米高	四川米高	27	14235821	2025年7月27日
70.	米高	四川米高	26	14235792	2025年5月6日
71.	米高	四川米高	24	14235771	2025年7月27日
72.	米高	四川米高	23	14235747	2025年5月6日
73.	米高	四川米高	22	14235696	2025年5月6日
74.	米高	四川米高	21	14235636	2025年5月6日
75.	米高	四川米高	19	14235319	2025年5月6日
76.	米高	四川米高	17	14235279	2025年5月6日
77.	米高	四川米高	16	14235259	2025年5月6日
78.	米高	四川米高	15	14235215	2025年5月6日
79.	米高	四川米高	14	14235177	2025年5月6日
80.	米高	四川米高	13	14235147	2025年9月6日
81.	米高	四川米高	11	14235074	2025年9月6日
82.	米高	四川米高	10	14235033	2025年5月20日
83.	米高	四川米高	9	14235000	2025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4.	米高	四川米高	8	14234958	2025年9月6日
85.	米高	四川米高	6	14234800	2025年6月13日
86.	米高	四川米高	2	14234673	2025年5月6日
87.		四川米高	45	14236231	2025年8月6日
88.		四川米高	43	14236203	2025年8月6日
89.		四川米高	42	14236187	2025年8月6日
90.		四川米高	41	14236174	2025年7月20日
91.		四川米高	40	14236447	2025年5月6日
92.		四川米高	39	14236128	2025年9月6日
93.		四川米高	37	14236104	2025年5月6日
94.		四川米高	35	14236069	2025年8月13日
95.		四川米高	34	14236050	2025年5月6日
96.		四川米高	32	14235829	2025年5月6日
97.		四川米高	31	14235819	2025年5月6日
98.		四川米高	30	14235782	2025年5月6日
99.		四川米高	29	14235738	2025年5月6日
100.		四川米高	28	14235712	2025年5月6日
101.		四川米高	24	14235614	2025年5月6日
102.		四川米高	22	14235552	2025年5月20日
103.		四川米高	21	14235495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4.		四川米高	20	14235464	2025年5月6日
105.		四川米高	19	14235449	2025年9月6日
106.		四川米高	18	14235422	2025年5月6日
107.		四川米高	16	14235403	2025年5月6日
108.		四川米高	15	14235371	2025年5月6日
109.		四川米高	14	14235345	2025年5月6日
110.		四川米高	13	14235301	2025年5月6日
111.		四川米高	12	14235269	2025年5月6日
112.		四川米高	11	14235241	2025年5月6日
113.		四川米高	10	14235197	2025年5月6日
114.		四川米高	9	14235137	2025年8月13日
115.		四川米高	8	14235057	2025年5月6日
116.		四川米高	6	14234833	2025年8月13日
117.		四川米高	5	14234784	2025年8月13日
118.		四川米高	3	14234663	2025年6月13日
119.		四川米高	2	14234640	2025年8月13日
120.		大興米高	1	1302525	2029年8月13日
121.		大興米高	1	25438117	2028年7月20日
122.		大興米高	44	25426155	2028年7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擁有人	類別			
1.		本公司	1、9、16、31、 42、44	2019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304974526
2.	MIGAO GROUP	本公司	1、9、16、31、 42、44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304978261
3.	米高集團 米高集團	本公司	1、31、44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304978252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鉀肥造粒方法及其顆粒	中國	廣東米高	發明	201410501283.8	2034年9月25日
2.	一種高分子鉀肥及製備方法	中國	廣東米高	發明	201410564318.2	2034年10月21日
3.	複分解法製備硝酸鉀和氯化銨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0510021224.1	2025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複分解法製備硝酸鉀的方法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1210394332.3	2032年10月16日
5.	重結晶法製備工業硝酸鉀的方法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1510173413.4	2035年4月13日
6.	一種複合肥的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10679.6	2038年8月9日
7.	一種氯化氫尾氣處理裝置	中國	廣東米高	實用新型	202220499677.4	2032年3月8日
8.	一種煙苗漂盤生產模具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222311803.1	2032年8月30日
9.	一種烤煙復混肥冷卻滾筒	中國	大興米高	實用新型	202222746448.0	2032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一種水溶肥粉碎篩分機	中國	大興米高	實用新型	202222176441.X	2032年8月1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肥料生產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35489.2	2018年7月26日
2.	複合肥料的生產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4436.7	2018年7月27日
3.	複合肥製備用攪拌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6526.X	2018年7月27日
4.	肥料造粒機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6522.1	2018年7月27日
5.	一種化肥混合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09153.6	2018年8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肥料尾氣除塵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09738.8	2018年8月10日
7.	一種煙草專用漂浮育苗基質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110028984.4	2021年1月11日
8.	一種適用煙草種植的有機無機 肥複混肥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貴州煙草 遵義	發明	202110513139.6	2021年5月11日
9.	一種漂盤生產及空氣處理設備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210184639.4	2022年2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一種烤煙複混肥生產線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211286729.0	2022年10月20日
11.	一種高有機質含量的煙草專用有機 無機複混肥生產線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311373584.2	2023年10月23日
12.	纖維素降解菌、萃取方法、 鹼耐受性試驗方法及應用	中國	大興米高、 貴州大學	發明	202310286262.8	2023年3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用於硫酸鉀化肥的生產工藝	中國	廣東米高	發明	202311603571.X	2023年11月28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	米高化工產品儲存過程 環境監控系統 [簡稱：產品儲存 過程環境監控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14	2014年1月30日
2.	米高化工材料信息化 管理系統[簡稱： 化工材料信息化管理 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94	2014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3.	米高化工廢水淨化工藝 管理軟件[簡稱： 化工廢水淨化工藝 管理軟件]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966	2014年6月28日
4.	米高化工生產品控管理 系統[簡稱：化工 生產品控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15	2014年8月30日
5.	米高化工生產設備安全 運行監控系統 [簡稱：化工生產 設備安全運行監控 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71	2014年1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6.	米高化工生產工藝流程 管控系統[簡稱： 化工生產工藝流程 管控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967	2015年1月25日
7.	米高化工生產調度智能 管理系統[簡稱： 化工生產調度智能 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580	2015年4月28日
8.	米高化工原料檢測分析 系統[簡稱：化工 原料檢測分析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76	2015年7月30日
9.	米高化工自動化安全生 產控制系統[簡稱： 化工自動化安全生 產控制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227	2015年10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0.	米高物料倉儲管理系統 [簡稱：物料倉儲 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91	2015年12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一旦股份[編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由於Mig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igao Barbados各自被視作於Migao BV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igao Barbados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Migao 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2) 由於Mig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igao Barbados各自被視作於Migao BV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我們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煙草投資	大興米高	實益擁有人	49%
黑龍江北大荒	安達米高	實益擁有人	35%
黑龍江北大荒	寶清米高	實益擁有人	23%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的董事袍金。該等委任須符合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i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獲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另行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3.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一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就或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處罰、罰款或支出提供彌償：(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土地及物業」各段所載或另行所述者）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缺失；(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遵從或被指稱不遵從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中之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該不遵從或被指稱不遵從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或參照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涉及或因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件，而應承擔的任何一切稅項負債（不論發生時是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控股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一切稅項，惟該支付稅項負債責任亦已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則除外），但劉先生在下列情況毋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a)倘如附錄一所載已就有關負債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b)倘有關負債就於[編纂]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除非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之一的負債如非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交易則不會產生（不論

發生時是單獨或連同某項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發生)，惟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中發生者除外；(c)倘有關負債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對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而產生或出現，且於[編纂]後生效，具有追溯效力，或者有關負債因於[編纂]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提高而產生或增加；(d)倘有關支付負債責任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履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毋須就履行責任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e)倘上文(a)項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負債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控股股東對於上述負債的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2.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72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編纂]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 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就委任[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除外）；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e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i) 本集團尚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現有安排。
- (g)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會計師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